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 楼外墙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5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3
第七章 图纸（另附）	64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5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99296.22 元

最高限价：1299296.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450-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1299296.22	1299296.2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其中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主要为水包砂饰面装修改造工程；

（2）采购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工期：3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5）项目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

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项目收费标准的 8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16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6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16027
3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998885 联系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4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其中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主要为水包砂饰面装修改造工程。
5	*采购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7	*工期：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9	*项目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10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 24 个月。
11	*质保期：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1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5）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8）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9）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3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4	预备会：不组织
15	分包：不允许
16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1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9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b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4	*付款方式：施工完成，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25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供。
26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项目收费标准的8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支付。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1702028109200043382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28	*预算价：人民币 1299296.22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299296.22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3	采购项目性质：工程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概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7 项目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8 缺陷责任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图纸（另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息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工作的价格。

3.2.3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及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5.3.4 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

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合同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7</u> 分 技术部分： <u>43</u> 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总报价}) \times 30$ 备注：1、对于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只享受一次 3%的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 (27分)	企业业绩 (6分)	每提供一项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字或盖章页。）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每提供一项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项目经理信息页、双方签字或盖章页。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
		服务承诺 (15分)	1、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5分）：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5分。 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3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够明确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5分）： 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5分。 ②承诺满足要求，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3分。 ③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5分）： 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保证质量及工期的完成本项目的承诺，具有实

			质性的承诺 5 分； 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可行性较强 3 分； ③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承诺内容一般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3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②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5 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 3 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②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③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	①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4分； ②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3分； ③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5、工期保证措施（4分）	①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①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4分； ②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3分； ③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①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4分； ②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3分； ③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8、施工总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

		平面图布置（4分）	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4分； ②总体布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 ③总体布置情况较乱，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4分； ②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一般得3分； ③技术创新的应用措施实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较差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10、风险管理措施（4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4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3分； ③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对于本项目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3%的价格扣除。

4.2 环保节能：

4.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2.2 参与磋商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4.2.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

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审总价仅限于报价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其中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主要为水包砂饰面装修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
自行解决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现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全部施工场地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前移交完成，满足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4）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

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等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总价的2%向相关单位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相关单位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8)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9) 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当撤换。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10000 元保证金。该施工管理人员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 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 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施工管理人员时,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 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 更换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次罚款 5000 元整。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无其它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7.2.2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0.8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时作出变更决定；当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15%时作出变更决定。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5%以上；

(5)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事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将增加的费用，通知承包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配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做好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场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测量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应在进场后21天内，将增设用于直接施工用的施工控制网提交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进行修测，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致使发包人增加额外费用及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增加的工程监理费、质检费、临时征地补偿费等相应的一切费用）
同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为每天 1000 元。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8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10 m/s 的 5-6 级以上沙尘暴强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 -3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无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14 天内。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在购买水泥、钢筋、密封材料、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观测设备等重要材料、设备前，必须选择至少三家供货商并将相应资料报监理机构审查，然后由监理机构组织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确定供货单位，其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

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固定总价+变更签证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参照专用条款 12.4.1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月计量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完成，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7 日内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施工完成, 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剩余 3%待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或其他政府机构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补充：工程竣工结算前必须扣留工程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不采取赶工措施或采取赶工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

的工期竣工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因承包人责任出现较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清除现场组织机构或更换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执行相关规定。

工程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后七天内提交至监理单位。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发承包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承 诺 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 _____ 实施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担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你方同意不得更换。
- 2、我单位不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你方有权中止合同。
- 3、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专款专用，所有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你方的监督。
- 4、在施工过程中违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你方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曝光，有权对我单位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直至中止合同。
- 5、我单位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 6、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款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
- 7、我单位承诺在因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 8、在建设过程中完全理解并同意你方及监理部临时制定的奖惩办法与措施。
- 9、我方具有一定的资源调节能力，可以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减人员和设备，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0、我方将派专人负责征迁协调工作，协助业主解决工程阻工等环境影响问题，充分估计该项可能发生的专人协调费用及工资，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1、我方完全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按要求设置标语、文明标识牌、安全标识牌、安全防护、隔离网、水保防护等，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2、我方已充分考虑了施工范围内植被、树根、垃圾等的挖除外运数量和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开挖外运数量，自行寻找堆放位置，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3、我方已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导流的复杂性和实施难度，在措施费用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4、本承诺书是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_____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建设单位，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0 号楼、18 号楼外墙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结合《建筑法》和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紧急电话会议精神，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和各项安全管理达标活动。

（二）组织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贯标学习和有关安全管理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指导乙方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三）组织乙方进行参观学习，吸收好的管理经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技术问题。

（四）掌握安全管理信息，及时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预先通知项目工地，做好学习贯彻迎检工作。

（五）参与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

四、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 100%。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四）施工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五、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订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三）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订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六）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施工单位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工地施工安全问题。

（七）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各施工队及施工班组必须设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 3 年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

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八）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九）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十一）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积极参加“百日安全活动”，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三宝”、“四口”、“五临边”等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十二）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十三）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十五）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

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施工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七）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八）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重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六、年终考核

年终发包人会同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一经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二）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因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建设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乙方在工作中因不重视安全生产、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事故，给建设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造成人身和经济损失时，建设单位可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处罚。

八、争议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责任书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对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十、本责任书的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项目地点：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响应内容：_____。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 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5)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8)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9)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扫描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进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组织机构和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总进度表；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在本单位承建的类似项目业绩等。

[illegible]

附 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上岗证等复印件。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 业 学 校
学 历 和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拥 有 的 执 业 资 格	专 业 职 称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工 作 年 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